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

時間：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八時

地點：江鵬堅自宅

主席：江鵬堅

出席：林永豐 林鐘雄 李勝雄 黃爾璇

劉福增 顏尹謨 郭吉仁

尤清 洪奇昌

張晉城

列席：王文猷

記錄：張晉城

議案一：十二月九日舉辦記者招待會，應如何辦理

決議： 1. 地點：第一優先台大校友會館

第二優先 YMCA

2. 時間：十二月九日上午十點

3. 記者會作文字 announcement，敘明本會成立動機、宗旨，由江會長鵬堅及劉副會長福增負責撰稿。

議案二：章程文字三讀通過，以執行委員會委員簽名者為通過之原本。

議案三：如何向主管機關登記

決議：以向主管登記為原則，登記前先與主管機關溝通，避免被駁回。

議案四：如何排動會務

決議： 1. 聘請專職幹事乙名

會館授權秘書長、財務長尋覓，以月租○○○元為限。